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源市民政局
河源市卫生健康局

河发改社会函〔2019〕212号

转发关于印发《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江东新区发展
财政局、社会事务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3部委关于印发《城企联动普惠养老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发改社会函〔2019〕1559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
康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3部委关于印发《城
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
知（粤发改社会函〔2019〕1559号）
2. 关于印发《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333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荐城企联动普惠
养老服务专项行动第一批养老服务企业及储备
项目的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粤发改社会函〔2019〕1559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3部关于 印发《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委）：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333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请认真学习和研究《通知》中的政策内容，本着“普惠导向、自愿参加、公开透明、竞争择优、规范管理”的原则，高度重视、主动谋划、积极参与，按要求做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服务专项行动项目的相关工作，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示范带动作用 and 地方政府引导作用，进一步激发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积极性，推动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1.关于印发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

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333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荐城企联动普惠养老服务专项行动第一批养老服务企业及储备项目的通知

(发改电〔2018〕768号)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附件1

加 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 政 部 文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改社会〔2019〕333号

关于印发《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农垦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局）、卫生健康委（卫生计生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城市养老院建设，持续扩大普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示范带动作用 and 地方政府引导作用，进一步激发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积极性，推动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共同制定了《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按照《实施方案》及附件《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强对《实施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确保建设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适时开展评估工作。



2019年2月26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9年2月21日印发

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扩大普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示范带动作用 and 地方政府引导作用，进一步激发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积极性，推动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在全国开展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思路

围绕“政府支持、社会运营、合理定价”，按约定承担公益，深入开展城企合作。国家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和引导城市政府系统规划建设养老服务体系。城市政府通过提供土地、规划、融资、财税、医养结合、人才等全方位的政策支持包，企业提供普惠性养老服务包，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城市政府和企业双方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普惠性服务内容及随CPI等因素动态调整价格机制，扩大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满足社会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一）普惠导向。支持面向社会大众的普惠性养老项目，为老年人群体提供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养老服务。

（二）自愿参加。鼓励有积极性的城市自愿申报，鼓励有实力、信用好、有投资意愿的企业按照给定条件自愿申请。

（三）公开透明。城市和企业合作协议、服务内容、价格目

录等内容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 竞争择优。优先考虑积极性高、规划科学的城市；优先支持实力雄厚、项目优质、诚实守信的企业；优先选择融资成本低、服务质量好的金融机构。

(五) 规范管理。明确建设、运营和监管责任主体，做到建设和运营过程规范，监管到位，确保项目平稳运行。

三、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形成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养老的有效合作新模式，参加城市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达到 40 张，护理型床位占比超过 60%，医养深度融合，力争实现“三提升”“两下降”“一满意”的目标。“三提升”是普惠性养老床位数量明显提升，服务质量明显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提升。“两下降”是通过土地、金融等多种政策组合支持，推动企业建设运营成本下降，服务价格下降。“一满意”是让更多老年人受益，提高人民群众对社会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四、建设内容

(一)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内容。

通过新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改扩建适宜的厂房、医院、闲置校舍、办公用房、培训设施、疗养设施及其他设施等方式，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以下几类项目：

一是支持养老服务骨干网建设，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连锁化的养老服务设施和带护理型床位的日间照料中心，增加家庭服务功能模块，强化助餐、助洁、助

行、助浴、助医等服务能力，夯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增强养老服务网络的覆盖面和服务能力。

二是对接社会服务兜底工程，支持专业化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强化对失能、失智老年人的长期照护服务。

三是支持同时包含以上两类内容的体系化养老服务项目建设。

以上几类项目，均应包含深入开展医养结合的内容。

（二）建议各地纳入本地区相关规划的内容。

一是加强养老服务联合体机制建设。以专业化养老服务机构为核心，与养老服务骨干网组成“1+N”联合体，推行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强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和对接转介，提升区域内养老服务整体水平。

二是加强医养结合服务合作机制建设。引导专业化医疗资源与养老服务的对接，强化老年疾病预防、诊治、康复和护理体系建设，建立稳定高效的转介机制和健康支持体系，为区域老年人提供优质医养结合服务。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创新合作模式。

三是加强老年人产品应用推广。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开展康复辅助器具、人工智能养老产品的研发、生产、适配和租赁服务。持续推动智慧健康与养老产业发展，加强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深度应用。

四是加强老年人文化体育和老年餐桌等生活设施建设。

五是加强社区居家基础设施适老化改造。

五、工作任务

(一) 明确参与主体。选择一批城市，每省报一批有积极性的城市，公开条件，择优确定。选择一批有实力、信用好、有投资意愿的企业（项目，包括社会服务机构，下同），支持国有、民营、混合所有制等各种所有制形式参与；支持境内资本和境外资本参与；支持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不同性质主体参与。由企业选择合作金融机构，依据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条件，自主确定。企业可以优势互补，鼓励投资性机构和服务型机构共同参与。企业遴选工作参照《关于推荐城企联动普惠养老服务专项行动第一批养老服务企业及储备项目的通知》。

(二) 明确各方责任。

参与城市需要制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总体规划，研究出台一揽子政策支持包。

规划需要区分基本和非基本养老服务，提出发展目标，谋划一批普惠养老服务项目，明确项目的类型、规模、融资方式、服务人群及计划开工时间等内容。对于基本养老服务，明确受益范围和基础标准，体现政府责任；对于非基本养老服务，加大对社会资本的支持，扩大服务供给。

政策支持包要参照《地方政府支持政策推荐清单》（附件1）结合地方实际情况研究提出，并提交承诺函。政策支持包包含必选项和自选项，作为遴选城市的重要依据。

参与企业要落实投资，提出建设运行方案，明确承担的公益

性服务内容，接受社会监督。企业有义务按要求向政府部门报送进展情况。

城市政府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向社会公开。合作协议要将政策支持包落实到普惠养老具体项目，保障企业可享受到承诺的优惠政策，并参照《企业责任推荐清单》（附件 2）明确企业在价格、运营、标准、公益服务等方面的责任。企业在日常经营中按照合作协议，为老年人提供普惠养老服务。

（三）确定参加城市。由省级发改委组织城市政府申报，申报城市需提交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政策支持承诺函。我委组织审核评议，纳入参加城市库。2019 年，公布第一批试点城市，试点城市在年内完成规划并报我委备案。后续参加城市实行动态管理，适时更新。

（四）制定推荐企业清单。根据企业实力和信誉，由各地和有关部门提出，经我委组织审核评议，形成投资型企业和服务型企业推荐清单向社会公布，供地方开展专项行动选择。鼓励城市“悬赏”，企业“揭榜”，鼓励投资型企业和服务型企业“强—强”联合建设运营。推荐清单实行动态管理，适时更新。研究建立城市养老产业联盟。

（五）确定金融机构推荐清单。发挥开发性金融资金引领作用，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全面支持，形成第一批金融机构推荐名单，与我委签订备忘录，对专项行动提供金融服务。推荐清单实行动态管理，适时更新。

（六）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引入信用服务机构，依托全

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充分利用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对养老服务企业信用状况进行全面刻画，并进行前置信用评估和事中事后信用监管。对失信企业实行禁入，对专项行动实施过程中的地方政府和参与各方的失信行为进行监督，加强企业自律和监管。

（七）完善金融支持。综合利用各种政策工具，制定养老服务补短板组合融资实施方案，将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城市作为样板，综合采用“补贷债基购保”，降低资金成本。

（八）规范项目申报。由城市政府向省级发改委报送项目，各省（市、区）和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审核推荐项目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项目的床均面积、床位总量、建设规模等要求，具体按《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附件3）执行。

（九）中央预算内投资适当补助。采用补助的方式，按每张养老床位2万的标准测算补助金额，原则上每个城市年度补助床位数不超过10000张，高于年度补助床位数上限的按10000张补助，或者分年度实施。建设任务跨年度的项目，可以分年度安排。

（十）投资下达。地方项目采取切块下达的方式，即“××省××年‘城企联动’普惠养老项目”，将中央预算内投资下达到相关省份，由省份在收到下达通知书2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分解到具体项目。

（十一）投资管理。中央预算内投资实行专款专户管理。地方政府财政、国有资产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对中央补助投资实施监

管。引入信用评价机构，充分利用“信用中国”网站，对项目进行前置信用评估和事中事后监管，对“拿钱不办事”的企业实施信用惩戒，对问题严重的项目追回国家补助投资并予以通报。建立奖惩机制，对专项行动真抓实干、成效显著的地方进行奖励，对中央资金监管不力的地方予以惩戒。

六、关于2019年项目

2019年支持已开工或当年拟开工项目，确保中央资金当年下达，当年形成工作量。对每个项目都要现场调研、查验，确保项目建设保时、保量、保质、保真，确保项目发挥试点示范作用。

七、附则

此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以后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附件：1. 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地方政府支持政策清单

2. 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企业责任清单

3. 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附件 1

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地方政府 支持政策清单

一、必选项（共 16 项）

（一）土地政策

1. 设置专门的养老用地类别，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区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对于经营性养老用地，通过强制性监管协议杜绝开发商以养老名义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

2. 养老用地出让起价按不高于同类地段工业用地或同类地段医疗用地评估价评估后确定。土地可以抵押，若转让或抵押权实现，只可由其他养老企业承接。

3. 企业对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医院、校舍、办公用房、培训设施、疗养设施及其他设施等进行改造和利用，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可先建设后变更土地使用性质。改造方案经属地政府批准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后，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五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作变更。

（二）规划和报批建设政策

1. 依法简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开办申报程序，支持合作企业在合作区域内开展连锁化、专业化服务。营利性养老机构增设营

业场所时，无需办理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实现“一张营业执照，多个经营地址，一次行政许可”。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以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

2.对于 500 张床位以上、规模较大的养老项目，允许企业拿到土地后分期合理开发。

3.对于需要利用既有建筑开展的养老项目，在无法完整获得旧房历史资料的情况下，可利用房屋建筑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代替原始资料。

（三）财税补贴政策

1.营利性养老机构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均可享受床位运营等财政补贴，各类补贴资金作为综合收入的一部分，用于运营和融资等成本支出。

2.对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耕地开垦费、不动产登记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以及省级设立的其他涉及养老机构建设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收取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

4.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四）医养、消防及其他支持政策

1.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立（内设）医疗机构优先纳入基本医保联网结算范围。

2.逐步建立适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3.确定当地一家或多家医疗机构为养老服务支持机构，为养老机构开通转诊就医绿色通道。

4.按照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做好养老机构消防审批服务，建立工作机制，对专项行动项目采用一事一议，提高审批效能。落实按照耐火等级合理拓展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高度的规定。

5.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 30 万元以下的养老机构、设施，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6.建立“时间银行”制度，积极做好志愿者培育工作，定期组织志愿者团队开展养老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养老机构实施“时间银行”模式发展志愿服务，服务内容及志愿者纳入当地民政部门考核，达到一定规模给予适当奖励。

二、自选项（共 27 项）

（一）土地政策

1.可使用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养老机构建设，由企业 with 村集体约定土地使用和利益分配方案。

2.对在养老服务领域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的项目，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建设。

3.政府提供的养老机构用地、用房，距离综合性医院不高于 5km。

（二）规划和报批建设政策

1.对于利用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的项目，将增设或改造楼内电梯纳入内部改造类工程范围，无需调整规划。

2.对于利用老旧建筑改造为养老设施，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项目，采用承诺制方式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3.针对养老机构设置专门的停车位设置标准，合理配置，避免闲置浪费。

(三) 财税补贴政策

1.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实施差异化补贴政策，根据养老机构收住服务对象身体状况、服务质量星级评定、信用状况、医疗服务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收住失能老人越多、服务质量越好、失信行为越少、医疗能力越强，获得补贴越多。

2.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将养老机构的资源用于政策保障对象的养老，明确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服务补贴随保障对象在各类机构中自由流转。

3.将养老机构提供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纳入补贴范围。

4.参照本地区居民收入水平，对在养老机构从事一线护理服务的人员给予岗位补贴和培训教育经费支持。

5.完善城市国有资产物业用于发展养老服务的政策，对于出租物业支持社会养老，放宽租金回报方面的考核。

6.凡适合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合理的养老服务。

(四) 金融支持政策

1.采取金融支持措施（投资补助☐ 信贷融资☐ 债券融资☐ 基金支持☐ 政府购买服务☐ 融资担保☐），从中选取一项或多项。

2.鼓励金融机构为纳入城企联动普惠养老服务专项行动的项目建设提供融资支持，合理降低融资成本。

3.鼓励金融机构通过以收费权质押等方式拓宽抵质押担保范围、创新信贷方式，畅通养老机构融资贷款渠道，提升民营养老机构、服务型养老机构的融资能力。

4.将养老服务项目纳入到政府出资或参股的融资担保机构的重点支持范围。

5.鼓励企业建立城市康养产业发展基金或发行企业债券，用于建设养老设施、购置设备和收购改造社会闲置资源等。鼓励发起设立采取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的养老投资基金，吸引合作企业进入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和服务领域。

6.整合地方政府可支配的资金，探索建立风险补偿金、担保基金或给予财政贴息，着力降低养老企业融资成本。

（五）消防政策

1.对申报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备案的养老机构，主动提供消防技术咨询服务，明确办理时限和流程，限期办理。

2.实行养老服务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采用分类引导，明确不同类型养老机构建筑耐火等级、楼层设置和平面布置、防

火分隔措施、安全疏散和避难设计、建筑消防设施、消防管理机构 and 人员、微型消防站建设等配置要求。

3.对于改扩建项目，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未能办理消防审验的，由所在城市民政部门提请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集中处置。

(六) 其他支持政策

1.通过多种形式加大专业护理员培养力度，吸引护理人才，提升职业技能，提高服务水平。

2.发挥就业公共服务职能，协调地方院校、培训机构为企业提供多种人力资源支持。鼓励合作企业在当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养老服务和参与人力资源市场建设。

3.设置养老护理员的公益性岗位，提供公益性岗位就业补贴。

4.政府采取以奖代补方式，补贴部分企业 40、50 人员等重点扶持人员的社保费用。

5.探索组建城市养老服务集团，加强与中小型养老机构协同合作。

6.地方政府可采取的有助于城企联动普惠养老发展的其他政策，请注明。

附件 2

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 企业责任清单

一、必选项

1. 确保将政府提供的土地用于养老机构建设，不用于房地产开发等其他用途。

2. 确保将政府提供的物业用于养老机构建设，不用于其他用途，运行情况接受当地主管部门监督。

3. 提供约定数量的床位用于普惠性公益性养老用途，在维持合理盈利水平的基础上，其床位价格与当地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退休金等挂钩，建立价格随 CPI 等因素变化的调整机制，并接受政府价监部门的监管。

4. 由企业自主定价的床位价格应控制在合理区间，并到政府价监部门备案。

5. 养老床位长期持有经营，不对外分割销售。不以办理会员卡、发行金融产品等名义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6. 通过自营或者联合服务型企业，开展面向周边社区居民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7. 严格遵守医保和“新农合”的有关规定，防范各种骗保行为。

8.通过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安宁疗护机构等或内设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机构，以及与周边医疗机构合作签约等方式强化医养结合能力。

9.承诺严格执行服务内容、标准、规范，保证服务质量。

10. 对接当地“时间银行”，接受志愿者来机构从事志愿服务活动，并提供必要支持。

11. 依法经营，符合养老服务基本标准要求。

12. 建立完善消防安全工作制度，保障消防安全资金投入，采取针对性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确保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落地。

二、自选项

1.协助地方政府建立失能失智老人的评估体系和分级照护体系。

2.配合政府严格管理各类补贴的发放，确保各类补贴政策精准执行。

3.对于有自理能力的活力老人，可以享受本公司在全国各地布局的养老机构，在有空余床位的情况下，可“候鸟式”交互使用。

4.对本地区薄弱的公益性养老机构进行结对帮扶。

5.为地方提供养老、孝老、敬老教育宣传等有关公益性服务。

6.协助地方政府开展养老照护服务专业化培训。

7.企业可采取的有助于城企联动普惠养老发展的其他措施。

附件 3

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 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项目和投资管理，加强组织实施，提高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效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5 号，以下简称“45 号令”）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方案实施期限为 2019~~年~~—2022 年，建设任务滚动实施，逐年安排，并可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展期实施。

第三条 实施方案覆盖范围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以下简称“各省”）。

第四条 实施方案旨在增加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为老年人提供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养老服务，逐步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善、服务便捷、保障有力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第二章 管理职责和工作程序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编制实施方案、制定实施方案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城市政府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列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第七条 城市政府根据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总体规划、合作协议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报送项目，经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中央预算内投资年度资金申请文件和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按建设程序下达年度投资计划。

第八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采取切块下达的方式，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投资计划一经下达，原则上不再调整。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由各省发展改革部门做出调整决定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九条 各省发展改革部门是资金分解下达的责任主体，城市政府是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管的责任主体。各省发展改革部门将中央预算内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的权力不得下放，需在收文后2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分解到具体项目，分解下达投资计划时要明确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工期及配套投资比例和数额，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备案文件；城市政府要加强对项目推进全过程监督与管理。

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遴选方式

第十条 通过新建，以及改扩建适宜的厂房、医院、闲置校舍、办公用房、培训设施、疗养设施及其他设施等方式，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以下几类项目：

一是支持养老服务骨干网建设，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连锁化的养老服务设施和带护理型床位

的日间照料中心，增加家庭服务功能模块，强化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等服务能力，夯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增强养老服务网络的覆盖面和服务能力。

二是支持专业化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强化对失能、失智老年人的长期照护服务。

三是支持同时包含以上两类内容的体系化养老服务项目建设。

第十一条 项目遴选基本条件包括：

（一）项目要符合地方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社会事业发展规划要求，与当地人口、土地、环境、交通等实际状况相适宜，选址布局科学合理。

（二）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环境保护、节约土地、安全管理、节约能源等有关方面的规定。

（三）项目要符合 45 号令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落实前期工作条件，配套资金足额落实。

（四）项目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使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加强项目储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5〕2942 号）要求，做好与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衔接，并录入重大建设项目库。

第四章 项目建设要求和补助标准

第十二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根据项目建设规模按每张床位 2 万的标准给予补助，原则上每个城市年度补助床位数不超过 10000 张。高于年度补助床位数上限的按 10000 张补助，或者分

年度实施。建设任务跨年度的项目,可以分年度安排。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功能布局、参数设置等可参照《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标准》(建标 184—2017)的规定执行,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床均面积指标原则上不低于上述建设标准的下限。

第五章 资金安排原则和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各省发展改革委要根据项目前期深度,优先遴选符合支持条件且前期成熟的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按照在建和开工前阶段(包括施工许可、施工合同签订、施工招投标等)、规划许可阶段(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确定规划设计方案等)以及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阶段(包括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等)梯次对项目排序。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项目成熟度,统筹考虑区域、人口等因素进行平衡。

第十四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实行专款专户管理,防止转移、侵占或者挪用,确保中央预算内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第十五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计划新开工或者在建项目,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不同专项资金。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城市政府要对项目资金使用、实施效果负总责。应当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建设管理法规，项目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需具有相应资质，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各地要加强项目竣工验收，适时将年度投资计划、竣工验收情况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八条 各地要定期对项目质量、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建设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适时对城企联动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各地要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模块）于每月 10 日前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及时填报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

第二十条 项目申报单位（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根据情节，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不再受理其报送的资金申请报告，或者核减、收回或停止拨付中央预算内投资并予以通报。

（一）指令或授意项目单位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资补助资金的；

（二）对申报项目审核不严，造成投资补助资金损失的；

（三）对于切块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分解和安排出现拖延或严重失误的；

（四）所在地区项目存在较多问题且督促整改不到位的；

(五) 未按要求通过线审批监管平台报告相关项目信息的;

(六)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参与城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国家发展改革委可根据情节, 将其移除专项行动参加城市库, 并在一定时期内不接受其参与申请。

(一) 未按时制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整体规划的;

(二) 未按时提交政策支持承诺函或违反承诺的。

第二十二条 参与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国家和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可责令其限期整改; 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核减、收回或停止拨付投资补助资金, 暂停受理其申报项目申请, 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并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 提供虚假情况, 骗取投资补助资金的;

(二)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资金的;

(三) 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四) 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而不及时报告的;

(五) 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的;

(六) 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稽察或者监督检查的;

(七) 未按要求通过在线平台报告相关项目信息的;

(八)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4 年。



附件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推荐城企联动普惠养老服务专项行动
第一批养老服务企业及储备项目的通知**

民政部、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办公厅，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开展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请你们推荐养老服务企业及相关储备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标准

（一）从事养老服务业2年以上，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运营状况稳定。

(二) 现运营养老服务床位 500 张以上, 护理型床位占比超过 50%, 入住率超过 70%, 服务品质较高。

(三) 具有内设医疗机构(诊所、卫生室、医务室、护理站等), 或者已与邻近医院签订合作协议, 开通了医养结合“绿色通道”。

(四) 目前已有在建或者 2019 年拟投资新建(改扩建)养老服务设施, 建设用地已经落实, 前期手续较为完备。

(五) 企业财务状况良好, 无不良信用记录, 无违法情况, 可持续发展能力强。

二、工作安排

(一) 请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开发银行推荐 3-5 家养老服务企业, 其中有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

(二) 请各地发展改革委推荐 2-3 家养老服务企业, 其中应有一半左右为民营企业。

(三) 如有企业符合上述标准, 可以自荐, 理由应当合理充分。

(四) 请汇总填写企业信息表(附件 1)。

(五) 请组织被推荐企业填写在建和筹备养老项目情况表(附件 2), 以及 1000 字以内的介绍材料。介绍材料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已运营的项目情况、取得的成绩和下一步的发展计划等。

请各地、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于2019年1月4日前将企业信息表、在建和筹备养老项目情况表以及介绍材料反馈至我委社会发展司，电子版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宋文经 010-68502645，010-68502635（传真），

王谈凌 010-68502791，

邮箱：shfwc_shs@ndrc.gov.cn

附件：1.企业信息表

2.在建和筹备养老项目情况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8年12月29日

附件1

企业信息表

填报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企业性质(国有、 民营、混合所有 制等)	运营床位(护理 型床位占比)	是否具有 医养结合 服务	入住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请将表格填好后于1月4日17:00前发送至邮箱(shfwc_shs@ndrc.gov.cn)。

附件2

在建和筹备养老项目情况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新建、续建、改扩建）	建设规模（包括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床位数等）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项目估算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2019年建设内容	项目进度	备注

备注：请将表格填好后于1月4日17:00前发送至邮箱（shfwc_shs@ndrc.gov.cn）。